

役男申請補充兵申請須知

申請條件：

- 1.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、十八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工作收入，由役男負責家庭生計主要責任，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(含地基)一棟外，別無其他不動產，或有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。
- 2 役男家屬均屬七十歲以上、十五歲以下或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
- 3.役男家屬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
- 4.役男父母或兄弟姐妹，服兵役或替代役作戰或因公死亡而為獨子者。

備文件件：1 身分證 2.印章 3.全戶戶籍謄本(父母結婚至現在) 4.其他證明文件

申請方式：具備上述文件者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初審後陳送縣府核定。

服務電話：037-222210#122